|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17年11月6-1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RB17-3/10-C** |
| **2017年11月10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6次会议决定摘要 |
| 2017年11月6-10日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I. KHAIROV先生
副主席M. BESSI先生
N. AL HAMMADI先生、D. Q. HOAN先生、Y. ITO先生、
L. JEANTY女士、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资料、行政和出版部（IAP）副主任兼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主任：A. VALLET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代理处长：
C.C. LO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
A. FALOU DINE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出版物和登记处（TSD/TPR）负责人：B. 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处（TSD/FMD）负责人：K. BOGENS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无线电通信局行政主管：W. IJEH先生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议项** | **事由** | **行动/决定和理由** | **跟进** |
| --- | --- | --- | --- |
| 1 | 会议开幕 | 主席I. KHAIROV先生欢迎委员会各位委员出席第76次会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朗西先生代表秘书长赵厚麟先生欢迎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并指出议程内容繁重，祝他们的工作富有成效。主任还介绍了SSD新任处长A. VALLET先生。 | - |
| 2 | 通过议程[(RRB17-3/OJ/1)(Rev.2)](http://www.itu.int/md/R17-RRB17.3-OJ/en) | RRB17-3/OJ/1(Rev.2)号文件中的议程草案经修改后获得通过。委员会同意将RRB17‑3/DELAYED/1号文件和RRB17‑3/DELAYED/2号文件纳入议程项目7.1项，RRB17‑3/DELAYED/3号文件、RRB17‑3/DELAYED/4号文件和RRB17‑3/DELAYED/5号文件纳入议程6.1项，供代表们参考。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7-3/2; RRB17-3/2(Add.1)](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2/en)[RRB17-3/2(Add.2);](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2/en) [RRB17-3/2(Add.2)(Add.1); RRB17-3/2(Add.3)](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2/en); [RRB17-3/2(Add.4); RRB17-3/2(Add.5)](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2/en); [RRB17-3/2(Add.6); RRB17-3/2(Add.7)](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2/en); [RRB17-3/2(Add.8);RRB17-3/2(Add.8)(Add.1);[RRB17-3/2(Add.9)](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2/en); [RRB17-3/2(Add.10)](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2/en);RRB17-3/2(Add.10)(Add.1)(Rev.1); RRB17-3/2(Add.10)(Add.2); RRB17-3/2(Add.10)(Add.3)](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2/en)) |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作的报告和RRB16-2/5号文件及其补遗件中提供的信息。 |  |
| 1. RRB17-3/2号文件第§2节和RRB17-3/2(Add.7)号文件对各类申报材料处理时间拖延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减少拖延的措施建议，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对申报资料处理时间继续拖延表示关切，但指出在有些情况下这类拖延有所减少。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一切措施，如增加人力资源，开发相关软件等，将申报资料处理时间缩短至规则时限内，并就进展情况向委员会报告。
 | 无线电通信局就缩短申报资料处理时间的进展作出报告 |
| 1.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法律顾问在RRB17-3/2号文件第§4.2节和RRB17-3/2(Add.3)文件对适用GE-84协议的分析。委员会认为，RRB17-3/2(Add.3)号文件可用作一个重要的参考文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RRB网站“特殊议题”下发布一份概要版本。
 | 无线电通信局在RRB网站“特殊议题”下发布RRB17-3/2(Add.3)号文件的概要版本 |
| 1. RRB17-3/2号文件§4.2节、RRB17-3/2(Add.4)号文件、RRB17‑3/2 (Add.5)号文件和RRB17-3/2(Add.6)号文件介绍了意大利与邻国之间在VHF/UHF频段广播电台上发生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此召开的多边会议及其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意大利主管部门为继续解决FM有害干扰问题，针对VHF频段III的T-DAB规划制定一个规则框架，以减少未来不符合频段III的FM电台数量所作的承诺。委员会敦促各主管部门全力以赴，尽早解决有害干扰问题并积极参加未来的多边会议。委员会进一步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

– 继续举行双边会议，特别是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之间的双边会议，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合作解决剩余的有害干扰问题；– 如有更多详情，将继续更新路线图，特别是针对重点清单制定行动计划；– 针对T-DAB和FM国家规划制定时限和行动计划；– 通报有关广播法律的任何更新。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需要举行多边会议并汇报进展情况。 |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需要举行多边会议并汇报进展情况 |
| 1.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法律顾问所做的详细分析和起草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4.4**和**9.2B**条的程序规则初步草案，见RRB17-3/2(Add.2)号文件。委员会在审议程序规则草案时重申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4.4**条时应遵循的原则：

• 各主管部门有义务通报适用《无线电规则》第**4.4**条的频率指配；• 各主管部门有义务立即消除发生的有害干扰。委员会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在第77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无线电规则》第**4.4**条的由来和应用的分析报告以及有关此条款的一份更新的初步草案，随后各主管部门就可启动程序规则草案的磋商程序。 | 无线电通信局拟定一份更新的程序规则初稿。无线电通信局对《无线电规则》第**4.4**条的由来及其应用进行分析。 |
| 1. 在审议有关执行第85号决议（WRC-03）的RRB17-3/2号文件8.4节§§8.1段时，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为处理申报资料和审查non-GSO 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研究结果做了大量工作。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落实各项措施建议，加速申报资料的处理并就这些努力的结果进行报告。根据需要，这些措施包括按《无线电规则》第9.7B条规定分两步公布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避免整个程序拖延。
 | 无线电通信局报告第**85**号决议**（WRC-03）**下non-GSO FSS系统的进展情况。 |
| 1. 关于RRB17‑3/2(Add.8)号文件提出的成本回收模式以及RRB17‑3/2(Add.8)(Add.1)号文件中ITU-R 4A、4C、7B和7C工作组的意见，委员会指出，尽管该问题属理事会的责任范围，但是，成本回收模式会影响申报资料的审查和处理。委员会认为成本回收模式应作如下修改：

• 简单易懂；• 充分透明，正确反映无线电通信局的资源使用情况；• 不要影响更小型或更简单的系统，特别是无需协调或不受epfd限制的系统。委员会鼓励无线电通信局提供：• 与现行模式比较，对新模式应用产生的效果预测；• 当前和今后成本估计（人员和软件）的比较。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现行模式的成本上限相当于为更复杂的卫星网络采用一个统一价，无论其复杂性和审查处理所需的工作量如何。委员会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与ITU-R相关工作组协商完善这一模式，并提交理事会审议。 |  |
| 1. 委员会注意到RRB17‑3/2(Add.1)号文件提供的预算信息。委员会对2018年和2019年预算裁减表示关注，并指出WRC-19大会及其筹备工作将在这期间进行，另外2019年新委员会组成后可能需要更多的差旅、笔意和口译费用。
 |  |
| 1. 委员会注意到RRB17-3/2号文件提供的有关《无线电规则》**11.44B**（WRC-12）段下的F-SAT-N-E-33E卫星网络的19 700 – 19 878 MHz和29 500 – 29 678 MHz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信息。考虑到《无线电规则》**11.44B**（WRC-12）没有为此案例提供指导，随后召开的WRC-15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处理，另外还注意到这项决定没有影响其他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的这项决定。
 |  |
| 1. 委员会还注意到RRB17-3/2号文件§10提供的恢复NIGCOMSAT-1R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信息，以及有关东经42°E度上土耳其卫星网络的特殊情况。还注意到该卫星正在运行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重要的通信服务，委员会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有关此问题的决定。委员会鼓励尼日利亚和土耳其主管部门继续进行协调努力。
 |  |
| 4 | 程序规则 |  |  |
| 4.1 | 程序规则清单[(RRB17-3/1; RRB16-2/3(Rev.6))](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C-0001/en) |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决定对RRB17-3/1 (RRB16‑2/3 (Rev.6))号文件中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进行更新。 | 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公布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 |
| 4.2 | 程序规则草案反映出《无线电规则》附录17的修改[(CCRR/59)](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59/en) |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以CCRR/59号通函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各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RRB17-3/5号文件）。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决定摘要附件1所含程序规则。 | 执行秘书对程序规则进行了相应更新 |
| 4.3 | 各主管部门的意见[(RRB17-3/5)](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C-0005/en) | - | - |
| 5 | 铱星系统(HIBLEO-2)对射电天文业务的干扰 | - | - |
| 5.1 | 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铱星系统（HIBLEO-2）对1 610.6 ‑ 1 613.8 MHZ频段内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资料[(RRB17-3/3)](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3/en) |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7-3/2(Rev.1)号文件第4.3节以及意大利、拉脱委员、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在RRB17-3/3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和美国主管部门在RRB17-3/8号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主管部门就此问题持续开展对话和合作，并敦促他们继续努力，并分享测量结果。另外，委员会请主管部门报告取得的任何进展，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为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 执行秘书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所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为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 5.2 | 美国主管部门为回应“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西班牙和瑞士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铱星系统（HIBLEO-2）对1 610.6 ‑ 1 613.8 MHZ频段内射电天文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资料”提交的资料[(RRB17-3/8)](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8/en) |
| 6 | 请求变更通知主管部门 | - | - |
| 6.1 | 卡塔尔提交的关于ESHAILSAT-26E-2和ESHAILSAT-26E-3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变更的资料([RRB17-3/4](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4/en); [RRB17-3/DELAYED/3](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SP-0003/en); [RRB17-3/DELAYED/4](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SP-0004/en); [RRB17-3/DELAYED/](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SP-0005/en)5) |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卡塔尔主管部门在RRB17-3/4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以及RRB17‑3/DELAYED/3、RRB17-3/DELAYED/4和RRB17-3/DELAYED/5号信息通报文件。委员会表示，关于变更通知主管部门的请求已经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包括将一组主管部门的权力移交给其中一个主管部门，在无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根据书面协议依据其宪法法律代表相关成员国行事。基于上述讨论结果，委员会决定在目前情况下不同意关于变更ESHAILSAT-26E-2和ESHAILSAT-26E-3卫星网络通知主管部门代码的请求。但是，如果条件成熟，可重新提交一份申请供委员会做出决定。 | 执行秘书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此项决定 |
| 7 | 关于延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时限的请求 | - | - |
| 7.1 | 印度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请求延长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时限的资料[(RRB17-3/6](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6/en); [RRB17-3/DELAYED/1](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SP-0001/en);[RRB17-3/DELAYED/2](https://www.itu.int/md/R17-RRB17.3-SP-0002/en)) |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17-3/6号文件，进一步审议了印度主管部门提交的RRB17-3/DELAYED/1和RRB17-3/DELAYED/2号信息通报文件。委员会注意到印度主管部门为符合《无线电规则》规定所做的努力，而且目前有一颗卫星正在按照INSAT‑EXK82.5E 卫星网络的技术特性运行。经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彻底审查后，委员会结论认为，该事件的事实不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要求，因此委员会不同意印度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取消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决定提出的申诉。不过，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大会结束前考虑INSAT‑EXK82.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不要就此卫星网络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因此未排除将此决定向WRC-19大会申诉的可能性。 | 执行秘书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此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大会结束前继续考虑INSAT-EXK82.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问题 |
| 7.2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延长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资料[(RRB17-3/7)](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7/en) | 委员会审议了RRB17-3/7号文件中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该请求的同时，正在运行着一颗符合PALAPA-C4-K卫星网络技术特征的卫星，而且印度尼西亚国土的地理特点决定了只有通过卫星提供电信业务才是经济的。经过对资料的认真审查，委员会最终认为，该事件的事实不满足不可抗力情况的要求或搭载设备延误的要求，因此委员会无权准予延长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时限。因此，委员会不能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不过，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结束前继续考虑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问题，因此，未排除向WRC-19申诉该决定的可能性。 | 执行秘书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此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WRC-19结束前继续考虑PALAPA-C4-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问题。 |
| 7.3 | 中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请求延长CHINASAT-DL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的资料[(RRB17-3/9)](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09/en) | 委员会审议了RRB17-3/9号文件中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并就发射失败造成的CHINASAT‑DL5卫星损失向中国主管部门表示同情。经对上述资料进行的彻底审查，委员会最终认为，该事件的事实满足将该事件定性为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委员会还认为，中国主管部门已提交了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所要求的资料，并且规则时限的延长请求为限定的时限。因此，委员会决定准予中国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将10.95 ‑ 11.2 GHz、20.1 ‑ 21.2 GHz和29.9 ‑ 31.0 GHz频段内CHINASAT-DL5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请求。 | 执行秘书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此决定。 |
| 8 | 2018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的规定，委员会同意由2017年的委员会副主席M. BESSI先生担任2018年的主席职务。委员会同意选举J. WILSON女士为2018年副主席。委员会还同意选举Ms L. JEANTY女士任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 | - |
| 9 | 确认2018年下次会议，审议2018年会议暂定安排 | 委员会确认第77次会议于2018年3月19-23日在L会议厅举行，还确认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的暂定日期如下：第78次会议：2018年7月16-20日委员会还确认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的暂定日期：第79次会议：2018年11月26 - 30日 | - |
| 10 | 其他事宜 | 委员会注意到J. WILSON女士拟定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草案的工作进展情况。 | - |
| 11 | 批准决定摘要[(RRB17-3/10)](http://www.itu.int/md/R17-RRB17.3-C-0010/en) | 委员会批准了RRB17-3/10号文件中的决定摘要。 | - |
| 12 | 会议闭幕 | 会议于11:59时结束。 | - |

附件1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MOD**

**11.14**

1 此款特别规定，船舶电台和其他业务的移动电台的频率指配不必按照第**11**条进行通知。另一方面，第**11.2**款规定了哪些情况下接收电台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相似地，第**11.9**款规定了哪些情况下移动电台的陆地接收电台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将上述规定涵盖的情况汇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以下类别电台不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

– 世界范围内，船舶和海岸单边带无线电话电台单工（单频）操作、船舶电台之间跨频段（双频）使用的频率（B部分，第一节附录**17**的B小节中说明的频率）；

– 世界范围应用于窄带直接印字（NBDP）电报和非成对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附录**17**，B部分第三节说明的频率）；

2 如果上述第1段中提到的频率在其他业务中使用并且/或者应用于《无线电规则》指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应按照第**11**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在某些情况下，应按照第**4.4**款的规定进行。

3 需铭记的是，在航空移动（R）和航空移动（OR）业务排他使用的高频（HF）频段中通信是通过单频单工模式操作的，通知的航空器电台发射频率应足以保证相关频率的使用，机载电台的接收电台不需要进行通知。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不接收任何与附录**26**、**27**规定频段内航空器电台接收频率相关的指配通知。

**理由：**

WRC-12批准了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附录**17**修订案，见附录**17**附件2。

附录**17**的现行版本已不再含有上述已删除的三个类别频率，这些频率之前仅指定用于船舶电台的传输，因此不必进行通知。所述的三个类别已由海岸和船舶电台的数据传输取代。因此，这些频率可以按照第**11.2**款进行通知并应从有关第**11.14**款的程序规则中删除。

\_\_\_\_\_\_\_\_\_\_\_\_\_\_